

六、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靈長類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惟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向該科學應用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等）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出申請，經該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6）

許委員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定發放之各項扶（補）助，多係依中央法規（含發給辦法）或計畫，並依一致性審核標準且皆設有排富機制核辦，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均屬之。上開各項補助服務對象不一，部分補助項目除須具備特定身分別，亦須符合一定情事或境遇等要件，如遭遇困境、重大傷病或受家庭暴力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予以扶（補）助，以確保資源合理配置。
- 二、為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本部亦透過建置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資訊系統，透過跨單位資料介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緊急生活扶助、育兒津貼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於審查所須相關出入境、戶籍、死亡、財稅資料、所得資料、投資資料等皆可由審核單位經由本部所建立之系統進行查調，民眾不需另行檢附佐證資料，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檢討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配合電子化政府，結合資通訊科技，並推動到宅服務相關方案，俾有計畫、有系統地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方案或措施，提供簡政便民之優質服務。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2）

許委員就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應回到正途把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